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肖章茂




顾大为



王营